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

东常办〔2026〕9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工作要点》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立法计划》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监督工作计划》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工作计划》《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6年代表工作计划》的通知

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工作要点》《东莞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立法计划》《东莞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监督工作计划》《东莞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东莞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代表工作计划》业经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主任会议通过。现将“一个要点，四个计划”印发，请认真落实。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6年4月1日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工作要点

(2026 年 3 月 27 日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东莞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重要会议精神，围绕“智创优品、和美宜居”城市战略和“九大行动”思路举措，立足人大主责主业，只争朝夕，担当作为，积极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高质量做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工作，为奋力开创东莞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1. **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进一步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通起来，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努力做到以学促干、学

以致用。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政治忠诚、责任担当和履职行动。

2. 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自觉同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精神对标对表，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作用，高站位助力市委明确的中心工作，高质量审议市委确定的立法项目，高效能推进市委点题的人大事项，自觉从讲政治的高度谋划人大工作、履行法定职责。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人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点问题、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确保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二、强化现代化建设法规制度供给

3. 有序推进实施年度立法计划。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中心所在、大局所需，进一步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着力提高立法质量效率，为加快建设“智创优品、和美宜居”的现代化新东莞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审议项目为《东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修订）《东莞市停车管理条例》共3件。预备审议项目为《东莞市危险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东莞市排水管理条例》《东莞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东莞市实有人口服务与管理条例》《东莞市养老服务条例》《东莞市燃气管

管理条例》《东莞市电力服务保障条例》《东莞市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共 8 件。

4. 持续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立法工作的根本遵循和首要原则，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持续健全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拓展公众参与立法渠道，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功能，广泛吸纳民意。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部署开展法规集中清理，及时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

三、持续增强监督工作针对性实效性

5. 服务中心大局发挥监督支持作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紧扣省委“1310”具体部署，聚焦实施“智创优品、和美宜居”城市战略，深入落实“九大行动”，主动融入中心所向、大局所需、群众所盼，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安排监督项目 43 项，其中，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0 项、计划和预算监督 10 项、执法检查 3 项、专项视察 2 项、专题调研 6 项、跟踪监督 6 项、联动监督 1 项、专项监督 5 项。

6. 助力“十五五”高质量开局。对“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开局情况进行跟踪调研，适时开展实地调研、听取相关汇报，推动规划纲要各项任务高质量开局。

7. 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通过工作调研、实地检查等方式，推动《东莞市茅洲河流域协同保护规定》落地落实，会同

深圳有关方面合力推动茅洲河流域协同保护规定顺利实施，探索推进大湾区跨区域山川河流保护等规则机制“软联通”。

8. 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进一步运用好人大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三四五六”工作法，聚焦质量品牌建设，扎实做好《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塑造制造业发展新优势的议案》督办工作，组织百名人大代表集中走访百家“东莞优品”企业。视察人工智能创新平台建设情况，助力强化科创赋能。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专题报告。开展“攻坚大项目·奋战开门红”活动。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实施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跟踪监督旅游产业发展情况。围绕提振消费开展专项监督，助力稳增长、促内需。

9. 助力“百千万工程”深入实施。开展减量发展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落实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报告，听取审议市政府江心岛（洲）保护专题报告。

10. 助力民生福祉增进。开展停车“一张网”建设情况专项视察。开展民生实事财政专项监督、社会事业投入绩效监督。开展智慧医疗建设情况专题调研、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专题调研，守护人民群众健康福祉。通过专项视察、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认真督办2026年十件民生实事办理情况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11. 助力人居环境提升。听取和审议市政府2025年环境状

况与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围绕城乡绿美生态建设主题，赴省内外考察学习先进城市在环境保护、生态修复、人居环境治理等方面的经验做法，转化为促进我市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和城市综合承载力的意见建议。开展“轨道站点周边品质提升”专题调研，为建设和美宜居城市建言献策。

12. 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东莞法治东莞。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司法工作监督的决定，不断完善类案审理旁听、检察听证旁听机制，扎实开展类案审理工作专题调研，持续探索人大司法监督新路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实施情况，检查《东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两法”执法检查落实情况“回头看”。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报告、市公安局关于执法规范化工作情况报告，围绕法律服务业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进一步助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东莞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实施情况，助力守牢安全防线。

13. 依法加强计划预算审查监督。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 202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东莞市 2025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市级决算、东莞市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东莞市 2026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批准预算调整方案、东莞市

2025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东莞市 2025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5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市 2025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专项提前介入 2027 年预算编制监督。对市政府提出的《东莞市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7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以及东莞市 202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初步方案、《东莞市 202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东莞市 2027 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开展初步审查。深入市属园区、街道了解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2026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7 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市镇联动加强预算监督创新实践。

14. 全面提升备案审查实效。坚决落实上级人大部署要求，强化文件目录报送与备案通报。制定关于全面推进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实施方案。着力提升队伍专业能力，深化与上级及先进地区交流学习，健全专家咨询机制。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依法做好决定、任免工作

15. 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听取市政府《东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出台前报告。作出《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加强涉未成年人特殊产品生产、销售监督管理的决定》。

16. 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有机统一，不断完善人大依法任免工作程序，确保组织人事意图通过法定程序得到实现。组织落实好任免提请、任前见面、任免表决、颁发任命书、宪法宣誓等各环节工作，增强人大任命人员的宪法意识、责任意识和履职意识。

五、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17. 进一步深化“双联系”工作机制。不断丰富拓展“双联系”工作形式内容，深化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坚持和完善常委会领导与代表座谈机制，常态化开展约请代表日活动，坚持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机制。持续优化代表列席会议的组织服务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持续提升代表审议发言水平。

18. 常态化推进代表履职平台建设。以数字化、品牌化为抓手，高规格高标准打造人大代表联络站与立法联系点融合示范升级样板，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从“全覆盖”向“高效能”转变。健全《行业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制度》，推行人大代表联络站“六个一”工作机制。构建人大代表营商环境监测点“企业诉求-代表收集-部门办理-人大督办”全链条闭环响应机制，更加精准服务行业、企业发展。

19. 增强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实效。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年度“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落实《东莞市人大代表小组和代表专业小组管理办

法》，指导各代表小组和专业小组制定年度活动计划。结合代表的职业特点和专业优势，开展有针对性的视察、调研和学习活动。充分发挥代表专业小组在立法咨询、预算审查、专项监督等方面的智力支持作用，提升代表履职的专业化水平。

20. 进一步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严把议案建议提出质量关，健全优化代表建议征集和预提交机制，加强代表提出建议前的沟通协调，强化“提办对接”，提高代表建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立健全议案建议“交办、承办、督办、反馈、评议”全流程工作机制，确保建议办理落地见效。深化建议办理结果反馈机制，督促承办单位及时向代表反馈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继续推行“代表评价”建议专项报告机制，坚持人大代表优秀建议和先进承办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工作机制，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21. 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开展年中专题调研和年底集中视察活动及各类培训。不断夯实代表知情知政服务保障，全力做好服务协调工作，确保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严谨细致规范代表补选、罢免、辞职等工作。严格落实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规定。依托“数字人大”平台，记录代表履职情况，优化履职管理服务。全方位、多角度讲好东莞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人大故事和代表故事，深入挖掘代表依法履职的生动实践、先进经验、优秀事迹。

22. 扎实推进市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严格遵循中央统一

部署及省委、省人大相关工作要求，全面贯彻落实选举法规定，牢牢把握党的领导这一根本原则，充分保障民主权利，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推进。制定出台市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性意见。依法审议并作出我市两级人大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事项。筹备召开全市换届选举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强化选举业务人员培训指导，健全完善选举工作流程机制。动态跟踪掌握选举工作推进情况。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及时向省人大和市委请示报告，确保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开展、氛围清正廉洁。

六、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23. 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四个机关”建设。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高质量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全面把握“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的总要求，一体推进学查改，抓好学习研讨、查摆问题、整改整治、建章立制、责任落实，推动正确政绩观内化为行为自觉、固化为制度规范。积极支持配合市委巡察工作，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滚动实施机关作风建设三年行动，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持续涵养风清气正人大政治生态。

24. 提升机关服务保障质效。深化数字人大建设成果转化，提升履职精准化高效化水平。健全机关干部成长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加强业务能力培训，不断提高调查研究能力、以文辅

政能力、统筹协调能力、推动落实能力，切实推进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25. 强化上下联动协同。加强对上工作沟通请示和对下工作指导交流，协同开展工作，在全面提升全市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常态化指导镇街人大工作，鼓励支持基层创新，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附件 1: 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工作要点对接“九大行动”
工作清单

附件 1

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工作要点对接“九大行动”工作清单

序号	九大行动	常委会工作内容	工作方式	负责部门	完成时间
1	“湾区联动引领”行动（1项）	推动《东莞市茅洲河流域协同保护规定》落地落实	工作调研	环境资源工委	适时
2	“改革开放引领”行动（1项）	市镇联动加强预算监督创新实践	联动监督	预算工委	11月
3	“科技创新引领”行动（4项）	1. 开展知识产权类案审理情况调研	专题调研	监察司法工委	3月
		2. 视察我市人工智能创新平台建设情况	专题视察	预算工委	3月
		3.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专题报告。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预算工委	6月
		4.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实施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委	6月

序号	九大行动	常委会工作内容	工作方式	负责部门	完成时间
4	“产业体系提升”行动（6项）	1. 开展金融类案审理情况调研	专题调研	监察司法工委	4月
		2. 督办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塑造制造业发展新优势的议案》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和专题调研	预算工委	1. 4月听取和审议办理方案报告 2. 12月听取和审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
		3. 实施品牌建设“双百行动”	走访企业	预算工委牵头，各工委参与	6月
		4.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落实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报告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农村农业工委	6月
		5.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	1. 落实好“九个一”活动，组织市镇两级人大联动，四级人大代表共同参与 2. 分级组织和上下联动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专业代表小组、行业联络站和营商环境监测点相结合、主题活动与“一府一委两院”联系代表工作相结合	代表工委	7月开展集中活动，履职贯穿全年

序号	九大行动	常委会工作内容	工作方式	负责部门	完成时间
4	“产业体系提升”行动（6项）	6. 开展法律服务业情况专题调研	代表专业小组专题调研	监察司法工委	9月
5	“消费投资提振”行动（2项）	1. 开展“攻坚大项目·奋战开门红”活动	专项督导服务全市重大项目	预算工委	3月
		2. 开展提振消费专项监督	专项监督	预算工委	5月
6	“人居环境提升”行动（5项）	1. 开展减量发展专题调研	专题调研	农村农业工委	2月
		2. 开展生态环境类案审理情况调研	专题调研	监察司法工委	4月
		3.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2025年环境状况与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环境资源工委	4月
		4. 开展“轨道站点周边品质提升”专题调研	专题调研	环境资源工委	9月
		5. 听取审议江心岛（洲）保护专题报告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跟踪监督）	农村农业工委	10月
7	“品质民生建设”行动（7项）	1. 听取《东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出台前报告	重大事项决定	社会委	6月
		2. 开展智慧医疗建设情况专题调研	开展专题调研	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委	8月

序号	九大行动	常委会工作内容	工作方式	负责部门	完成时间
7	“品质民生建设”行动（7项）	3. 开展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专题调研	专题调研	社会委	8月
		4. 视察停车“一张网”建设情况	专项视察	环境资源工委	10月
		5. 开展社会事业投入绩效监督	调研评估	预算工委	11月
		6. 督办2026年十件民生实事办理情况	专项视察、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满意度测评	办公室、代表工委	12月
		7. 开展民生实事财政专项监督	预算联网专项监督	预算工委	12月
8	“全域文明建设”行动（4项）	1. 检查《东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	执法检查	社会委	6月
		2.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实施情况	执法检查	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委	10月
		3.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报告	1. 7-9月, 联合市司法局开展第九届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 2. 赴相关市直部门及镇街开展前期调研	监察司法工委	10月

序号	九大行动	常委会工作内容	工作方式	负责部门	完成时间
8	“全域文明建设”行动（4项）	4. 跟踪监督旅游产业发展情况	工作调研	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委	全年
9	“治理效能建设”行动（11项）	1. 制定《东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制定地方性法规	环境资源工委、法工委	1. 4月，常委会一审 2. 6月，常委会二审表决
		2. 开展交通安全类案审理情况调研	专题调研	监察司法工委	4月
		3. 跟踪监督法院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执行工作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跟踪监督）	监察司法工委	4月份
		4. 听取和审议市公安局关于执法规范化工作情况报告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监察司法工委	6月
		5. 作出《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加强涉未成年人特殊产品生产、销售监督管理的决定》	出台决定	法工委	8月

序号	九大行动	常委会工作内容	工作方式	负责部门	完成时间
9	“治理效能建设” 行动（11项）	6. 牵头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东莞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执法检查，全面提升我市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织牢织密全市安全防护网络。	执法检查	农村农业工委	8月
		7. 修订《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修订地方性法规	监察司法工委、 法工委	1. 8月，常委会一审 2. 10月，常委会二审表决
		8. 制定《东莞市停车管理条例》	制定地方性法规	环境资源工委、 法工委	1. 10月，常委会一审 2. 12月，常委会二审
		9. 视察停车“一张网”建设情况	专项视察	环境资源工委	10月
		10.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两法”执法检查落实情况“回头看”	书面听取“一府两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两法”执法检查的情况报告	社会委、 监察司法工委	10月

序号	九大行动	常委会工作内容	工作方式	负责部门	完成时间
9	“治理效能建设”行动（11项）	11. 听取和审议东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6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法工委	12月

注：1. 预算工委法定类工作，如调整预算、听取和审议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等工作（共11项）不纳入此表。2. 农村农业工委关于听取和审议市政府落实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报告，属于综合类工作，涉及到产业体系提升行动、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品质民生建设、全域文明治理等方面，此表仅算一项，纳入到产业体系提升方面。3.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两法”执法检查落实情况“回头看”既是品质民生建设内容也是治理效能提升内容，此表仅算一项，纳入到治理效能提升方面。4. 重点督办建议不纳入此表。5. 全年开展深入推进“三四五六”工作法，综合运用各种履职方式，以有效履职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立法计划

(2026 年 3 月 27 日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地方立法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和市委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加快建设“智创优品、和美宜居”的现代化新东莞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立法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初次审议项目（3 项）

1. 东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 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修订）
3. 东莞市停车管理条例

二、预备审议项目（8 项）

1. 东莞市危险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 东莞市排水管理条例

3. 东莞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
4. 东莞市实有人口服务与管理条例
5. 东莞市养老服务条例
6. 东莞市燃气管理条例
7. 东莞市电力服务保障条例
8. 东莞市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三、做好有关法规集中清理工作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部署开展法规清理，及时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修改或者废止的具体项目根据部署要求确定。

附件 2：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安排表

附件 2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安排表

一、初次审议项目（3 项）

序号	法规名称	起草单位	提出议案 截止时间	提出议案 主体	初次审议 时间	一审 委员会	备注
1	东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 月	市政府	4 月	市人大常委会 环境资源工委	拟二审 表决
2	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修订)	市公安局	6 月	市政府	8 月	市人大常委会 监察司法工委	拟二审 表决
3	东莞市停车管理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	8 月	市政府	10 月	市人大常委会 环境资源工委	拟三审 表决

二、预备审议项目（8项）（由有关方面抓紧开展调研和起草工作，视情况安排审议）

序号	法规名称	起草单位	提出议案主体	一审委员会
1	东莞市危险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应急管理局	市政府	市人大社会委
2	东莞市排水管理条例	市水务局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委
3	东莞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	市外事局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委
4	东莞市实有人口服务与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
5	东莞市养老服务条例	市民政局	市政府	市人大社会委
6	东莞市燃气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政府	市人大社会委
7	东莞市电力服务保障条例	市发展改革局	市政府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
8	东莞市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政府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监督 工作计划

(2026 年 3 月 27 日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6 年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聚焦市委十五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工作要求，紧扣深入实施“九大行动”，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全力服务中心大局，为加快建设“智创优品、和美宜居”的现代化新东莞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一、紧扣“湾区联动引领”行动开展监督

1. 推动《东莞市茅洲河流域协同保护规定》落地落实。

通过工作调研、实地检查等方式，跟踪监督茅洲河流域污染综合治理成效，会同深圳有关方面合力推动茅洲河流域协同保护规定顺利实施，探索推进大湾区跨区域山川河流保护等规则机制“软联通”。由环境资源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二、紧扣“改革开放引领”行动开展监督

2. 市镇联动加强预算监督创新实践。指导预算审查基层

联系点长安镇人大加强预算监督创新实践，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由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三、紧扣“科技创新引领”行动开展监督

3. 视察我市人工智能创新平台建设情况。重点调研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等平台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企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实效，听取相关企业、科研机构意见建议，为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发展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政策支持。活动安排在3月份开展。由预算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4.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专题报告。聚焦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情况，提出针对性审议意见，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报告安排在6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5.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实施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和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督促答好《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的“下半篇文章”，助力实施“科技创新引领”行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报告安排在6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四、紧扣“产业体系提升”行动开展监督

6.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塑造制造业发展新优势的议案》办理方案的报告。报告安排在 4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7.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塑造制造业发展新优势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报告安排在 12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8. 实施品牌建设“双百行动”。围绕质量品牌建设和制造业发展开展调研，组织百名人大代表集中走访百家“东莞优品”企业，推动完善品牌培育机制、健全质量监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品牌推广政策支持，助力品牌强市、质量强市建设。活动安排在 6 月份开展，由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9.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落实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报告。听取本届以来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工作情况报告，全面检视政策落地成效，监督市政府持续推进“百千万工程”、耕地保护、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乡风文明建设、基层治理等工作，助推“九大行动”深入实施，让乡村振兴成果惠及人民群众。报告安排在 6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农村农业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10. 开展法律服务业发展情况专题调研。联合市人大代表

政法专业小组开展调研，推动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与营商环境提升的良性互动。报告安排在9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由监察司法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11. 深入推进“三四五六”工作法。持续深化人大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三四五六”工作法，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方式，以有效监督助力我市“8+8+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由各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五、紧扣“消费投资提振”行动开展监督

12. 开展“攻坚大项目·奋战开门红”活动。深入贯彻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全市“投资强基 实干兴莞”动员大会精神，开展“攻坚大项目·奋战开门红”活动，现场督导服务若干市重大项目，推动重大项目按期开工、复工复产、提质增效，确保实现一季度“开门红”。活动安排在3月份开展，报告于3月份报市委参考决策。由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负责组织实施，各相关工委、科室配合。

13. 开展提振消费专项监督。对促消费相关政策落实、重要消费场景打造、市场秩序维护等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推动消费环境优化与潜力释放，助力稳增长、促内需。监督工作安排在5月份开展。由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六、紧扣“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开展监督

14.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5 年环境状况与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重点审议全市环境质量状况、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完成、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及环保资金投入等情况。报告安排在 4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环境资源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15.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江心岛（洲）保护专题报告。对我市江心岛（洲）保护工作一督到底，推动市政府压实属地镇街责任，严格按照 16 个江心岛（洲）“一岛一方案”要求，有序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等工作。报告安排在 10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农村农业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16. 开展“轨道站点周边品质提升”专题调研。组织市人大代表城建环保专业小组开展“轨道站点周边品质提升”专题调研。报告安排在 9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由环境资源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17. 开展减量发展专题调研。以水乡减量发展的成功经验为例，为我市全面推进减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依据，助力我市腾挪示范更多连片优质发展空间，为加快建成“智创优品、和美宜居”的现代化新东莞贡献人大力量。报告于 2 月份报市委参考决策。由农村农业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七、紧扣“品质民生建设”行动开展监督

18. 开展民生实事财政专项监督。依托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对年度十件民生实事的财政资金安排、执行进度、支出绩效和政策落实效果进行全流程跟踪监督，推动民生资金精准高效使用，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由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19. 开展社会事业投入绩效监督。聚焦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民生领域，组织人大代表对重点领域资金统筹使用与政策实施效果开展调研评估，推动建立更高效的资金使用机制，促进财政资金精准配置、提质增效。监督工作安排在11月份开展。由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20. 开展智慧医疗建设情况专题调研。促进智慧医疗建设与发展，推动医疗服务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发展，提升人民群众就医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助力打造宜居宜业环境，报告安排在8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由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21. 开展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专题调研。联合相关部门专题调研，深入研究符合我市实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发展路径，推动本市医疗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的健康福祉，助推“品质民生建设”取得新突破。报告安排在8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由社会委负责组织实施。

22. 视察停车“一张网”建设情况。重点察看市政府担当

作为，推动停车设施管理水平提升，提高停车资源时空分布调控能力，破解群众停车难题的情况。活动安排在9月份开展。报告安排在10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由环境资源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八、紧扣“全域文明建设”行动开展监督

23. 检查《东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压实相关部门责任，加强对文明行为的宣传引导和监督管理，增强市民文明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文明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助推“全域文明建设”实现新跃升。报告安排在6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社会委负责组织实施。

24.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实施情况。督促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扎实推进各项法律条款贯彻落实，筑牢东莞文物保护法治屏障。报告安排在10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25.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报告。重点报告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企业和青少年等重点人群重点场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法治宣传教育的保障与监督、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和方法，以及法治宣传教育存在的困难问题等方面工作情况。报告安排在10月份召开的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司法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26. 跟踪监督旅游产业发展情况。重点对 2025 年开展的旅游产业发展情况调研进行跟踪监督，推动完善现代旅游产业体系，支持文旅产业不断创新发展，努力营造宜居宜业宜游的良好环境。由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九、紧扣“治理效能建设”行动开展监督

27.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东莞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实施情况。重点聚焦气象监测站点建设与运维、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农村应急广播系统覆盖、基层防灾减灾预案制定与演练等关键环节，推动各级政府压实属地责任、加大财政投入，补齐气象基础设施短板。报告安排在 8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农村农业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28. 听取和审议市公安局关于执法规范化工作情况报告。重点报告执法制度建设、工作机制创新、惠企护企措施、办案场所和涉案财物管理场所规范化建设、执法信息化工作、队伍建设等。报告安排在 6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司法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29. 开展法院类案审理工作专题调研。深入开展涉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环境、交通安全等类案审理专项监督，形

成专题调研报告。报告安排在 5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由监察司法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30. 跟踪监督“一府两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两法”执法检查报告的办理情况。对“一府两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两法”执法检查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回头看”，助力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良好社会环境，助推“治理效能建设”迈上新台阶，确保监督工作落细落实。报告安排在 10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书面听取和审议。由社会委和监察司法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31. 跟踪监督法院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执行工作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持续推动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报告安排在 4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书面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司法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十、依法加强计划预算审查监督

3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 202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安排在 8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负责做组织实施。

33.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 2025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报告安排在 8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34.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 2025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市级决算。报告安排在 8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35.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安排在 8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36.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报告安排在 10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37.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 2025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报告安排在 10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38. 开展专项提前介入 2027 年预算编制监督工作。精准选题、持续跟踪专项提前介入预算编制监督项目，组织市人大代表视察市财政局，推动预算安排合理、资金绩效提升，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安全、高效使用。监督工作安排在 11 月份开展。由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39. 对市政府提出的《东莞市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7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以及东莞市 202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初步方案、《东莞市 2026 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东莞市 2027 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开展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工作安排在 12 月份开展，由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40.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 2025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报告安排在 12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4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 2026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批准预算调整方案。报告适时安排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42. 跟踪调研“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开局情况。推动规划纲要各项任务高质量开局，确保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顺利推进。由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十一、依法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43.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安排在 12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法制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本计划在执行中如遇调整，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

附件 3：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监督工作计划表

附件 3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监督工作计划表

类别	序号	议题名称	实施部门	审议或 完成时间
听取和 审议专 项工作 报告 (10 项)	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5 年环境状况与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环境资源工委	4 月
	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塑造制造业发展新优势的 议案办理方案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	4 月
	3	听取和审议市公安局关于执法规范化工作情况报告	监察司法工委	6 月
	4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专题报告	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	6 月
	5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实施情况存在问题整改 情况的报告	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委	6 月

类别	序号	议题名称	实施部门	审议或完成时间
听取和 审议专 项工作 报告 (10项)	6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落实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报告	农村农业工委	6月
	7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江心岛(洲)保护专题报告	农村农业工委	10月
	8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报告	监察司法工委	10月
	9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塑造制造业发展新优势的 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	12月
	10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6年备案审查工作情 况的报告	法制工委	12月
计划和 预算 监督 (10项)	1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202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	8月
	1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5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 工作报告	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	8月
	13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2025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 准市级决算	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	8月

类别	序号	议题名称	实施部门	审议或完成时间
计划和 预算 监督 (10项)	14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	8 月
	15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	10 月
	16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5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	10 月
	17	开展专项提前介入 2027 年预算编制监督工作	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	11 月
	18	对市政府提出的《东莞市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7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以及东莞市 202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初步方案、《东莞市 202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东莞市 2027 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开展初步审查	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	12 月
	19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 2025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	12 月
	20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 2026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批准预算调整方案	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	适时

类别	序号	议题名称	实施部门	审议或完成时间
执法检查 (3项)	21	检查《东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	社会委	6月
	22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东莞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实施情况	农村农业工委	8月
	23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实施情况	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委	10月
专项视察 (2项)	24	视察我市人工智能创新平台建设情况	预算工委	已完成
	25	视察停车“一张网”建设情况	环境资源工委	10月
专题调研 (6项)	26	开展减量发展专题调研	农村农业工委	已完成
	27	开展法院类案审理工作专题调研	监察司法工委	5月
	28	开展智慧医疗建设情况专题调研	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委	8月
	29	开展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专题调研	社会委	8月

类别	序号	议题名称	实施部门	审议或完成时间
专题调研 (6项)	30	开展法律服务业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监察司法工委	9月
	31	开展“轨道站点周边品质提升”专题调研	环境资源工委	9月
跟踪监督 (6项)	32	跟踪监督法院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执行工作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监察司法工委	4月
	33	跟踪监督“一府两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两法”执法检查报告的办理情况	社会委、监察司法工委	10月
	34	跟踪监督旅游产业发展情况	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委	全年
	35	跟踪调研“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开局情况	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	适时
	36	推动《东莞市茅洲河流域协同保护规定》落地落实	环境资源工委	适时
	37	深入推进“三四五六”工作法	各专委、工委	全年

类别	序号	议题名称	实施部门	审议或完成时间
联动监督 (1项)	38	市镇联动加强预算监督创新实践	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	全年
专项监督 (5项)	39	开展“攻坚大项目·奋战开门红”活动	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负责 各相关工委、科室配合	已完成
	40	开展提振消费专项监督	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	5月
	41	实施品牌建设“双百行动”	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	6月
	42	开展社会事业投入绩效监督	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	11月
	43	开展民生实事财政专项监督	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	全年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讨论决定 重大事项工作计划

(2026年3月27日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6年，市人大常委会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重要会议精神，围绕“智创优品、和美宜居”城市战略和“九大行动”思路举措，按照《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要求，依法讨论决定关系本行政区域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高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为奋力开创东莞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具体安排如下：

一、听取市人民政府《东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出台前的报告。安排在6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由社会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制定出台《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加强涉未成年人特殊产品生产、销售监督管理的决定》。安排在8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审议表决。由法制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代表工作计划

(2026 年 3 月 27 日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主任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代表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智创优品、和美宜居”城市战略和“九大行动”思路举措、“十大亮点”工作安排，进一步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高效履职，为东莞高质量发展贡献代表力量。

一、始终把牢正确政治方向

1. 坚决把党的领导贯穿代表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代表工作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及时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任免有机统一，依法依规做好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定期专题研究代

表工作，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代表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

2. 紧扣服务中心大局凝聚发展共识。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十五届十次、十一次全会明确的目标任务，引导全市各级人大代表深刻把握“智创优品、和美宜居”的核心内涵与目标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决策部署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城市建设发展上来。紧扣“智创优品、和美宜居”城市战略重点，找准代表履职切入点和着力点，引导代表立足岗位、各展所长，充分发挥代表示范引领作用，做到党委中心工作在哪里，代表工作的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代表的作用就发挥在哪里。

二、持续深化“两个联系”工作

3. 坚持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机制。丰富联系的内容和形式，推动“两个联系”常态化、制度化、实效化。深化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严格执行《关于东莞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意见》。每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固定联系 3-5 位市人大代表，结合常委会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工作，通过电话沟通、实地走访、邀请列席会议等形式，保持经常性联系。重点听取代表对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监督议题及“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意见建议，

使常委会工作更接地气、察民情。

4. 坚持常委会领导联系代表机制。坚持和完善常委会领导与代表座谈机制，按照《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指导意见》要求，由常委会主任召集，定期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常态化开展“常委会领导约请代表日”活动，制定年度活动安排表，每月开展一次常委会领导约请代表活动，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双向互动，及时回应代表关切。

5. 坚持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机制。结合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安排，统筹考虑代表的职业背景、专业领域及相关议案建议提出情况，主动邀请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确保基层市人大代表在任期内至少列席一次常委会会议。持续优化代表列席会议的组织服务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提升代表审议发言水平。

三、深入拓展代表履职活动

6. 精心组织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年度“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围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制造业与服务业协同发展、纵深推进“百千万工程”等主题，按照“集中一个月、履职贯全年”的原则，组织市镇两级人大联动，四级人大代表共同参与，通过走

访选民、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形式，助力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

7. 强化代表视察与专题调研实效。紧扣市委中心工作和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精心组织我市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年中专题调研和年底集中视察活动；聚焦“智创优品、和美宜居”城市战略目标，围绕产业创新、数字经济、营商环境优化，聚焦城市更新、生态宜居、公共服务、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为市委决策和常委会审议提供参考。

8. 丰富代表小组和专业小组活动。落实《东莞市人大代表小组和代表专业小组管理办法》，指导各代表小组和专业小组制定年度活动计划。结合代表的职业特点和专业优势，开展有针对性的视察、调研和学习活动。充分发挥代表专业小组在立法咨询、预算审查、专项监督等方面的智力支持作用，提升代表履职的专业化水平。

四、着力加强履职平台建设

9. 常态化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以数字化、品牌化为抓手，高规格高标准打造人大代表联络站与立法联系点融合示范升级样板，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迭代升级，推动联络站从“全覆盖”向“高效能”转变。依托“数字人大”平台，推动代表联络站数字化升级，优化健全网上代表联络站“码上见马上办”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效率，实

现代表进站接待、群众留言、问题交办、结果反馈的全流程线上办理。

10. 优化行业人大代表联络站和营商环境监测点工作机制。健全《行业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制度》，推行人大代表联络站“六个一”工作机制，保障联络站运行常态长效，行稳致远；构建人大代表营商环境监测点覆盖“企业诉求-代表收集-部门办理-人大督办”的全链条闭环响应机制，确保监测点问题发现“零延迟”、诉求上报“不过夜”。通过完善工作机制，更加精准服务行业、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监测点、联络站作用。

五、不断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水平

11. 严把议案建议提出质量关。健全优化代表建议征集和预提交机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组织代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研，围绕本行政区域发展重点、民生热点、社会难点问题，精准提出议案建议。加强代表提出建议前的沟通协调，强化“提办对接”，协助代表把情况摸透、问题找准、建议提实，提高建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12. 强化议案建议办理督办。建立健全议案建议“交办、承办、督办、反馈、评议”全流程工作机制，及时将代表议案建议转交“一府一委两院”及相关部门办理。实行重点建议督办制，持续完善“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专工委

对口督办、代表工作部门综合协调”的督办工作机制，确保建议办理落地见效。

13. 深化建议办理结果反馈机制。督促承办单位及时向代表反馈议案建议办理结果，书面答复代表办理情况。通过现场督办、专题调研、会议督办等方式，加大督办力度，推动解决一批重点难点问题。继续推行“代表评价”建议专项报告机制，倒逼办理质量提升。继续对人大代表优秀建议和先进承办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六、精心做好代表履职服务

14. 做好在莞全国、省人大代表的服务保障工作。精心组织在莞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开展年中专题调研和年底集中视察活动，提前了解代表拟提出的议案建议情况，协助代表做好酝酿准备工作。协助在莞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参加人大组织的各类培训。定期为代表提供政情材料和工作信息，保障代表知情知政。全力做好服务协调工作，确保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圆满完成上级人大会议各项任务。

15. 依法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加强同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的联系，了解掌握代表资格变动以及调团情况。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严谨细致规范代表补选、罢免、辞职等工作，为常委会会议依法审议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做好服务保障。

16. 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与管理。严格落实市人大代表活

动经费管理规定，确保经费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加强对下拨代表活动经费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和指导。加强与代表原选区和工作单位的沟通协调，依法为代表优先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时间保障和待遇保障，帮助解决履职中的实际困难。依托“数字人大”平台，记录代表履职情况，优化代表履职管理服务。

17. 加大代表工作宣传力度。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人大制度和代表工作。深入挖掘和宣传代表依法履职的生动实践、先进事迹以及代表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讲好东莞民主故事、人大故事和代表故事，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风采，营造尊重代表、支持代表履职的良好社会氛围。

七、扎实推进市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18. 切实抓好市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各项任务落实。严格遵循中央统一部署及省委、省人大相关工作要求，全面贯彻落实选举法规定，牢牢把握党的领导这一根本原则，充分保障民主权利，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推进。及早谋划并制定出台市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性意见。依法审议并作出我市两级人大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事项。筹备召开全市换届选举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强化选举业务人员培训指导，健全完善选举工作流程机制。动态跟踪掌握选举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解答选举过程中涉及

的法律适用及实务操作问题。加大换届选举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对重大疑难问题和重要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向省人大和市委请示汇报，确保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开展、氛围清正廉洁。

送：韦皓、雪竹、坚朋同志。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镇人大、各街道人大工委。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6年4月1日印发
